

关于董事会第六届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十八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5年，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更换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选聘和慎重考虑，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含差旅费）。

我们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

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健全了公司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的情形。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提出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提案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尽职调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蒋勤俭先生、李明俊女士、常琦先生、杨洪宇先生、邓树娥女士、李增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了解，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蒋勤俭先生、李明俊女士、常琦先生、杨洪宇先生、邓树娥女士、李增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韦岗先生、王宇新先生、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兼职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了解，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韦岗先生、王宇新先生、唐国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拟收购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对该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相关提案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上述意见的独立董事：王继中、韦岗 、王宇新